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6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廖俍一

　　黃亦薇

被　　告　黃曉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3,428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謝欣吟